

收文編號：1110008521

議案編號：1110627071004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9月28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285 號之 1622

案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 110 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國家發展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發文字號：發資字第 111150070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 資通訊補助情形

主旨：有關大院審議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請各主管機關就「編列於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業務計畫詳列金額，自 108 年度起於每年 4 月底前揭露前一年度補助情形，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案，本會業已備妥如附件，請察照。

說明：依據 108 年 1 月 10 日大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三冊）財政委員會歲出部分第 26 款第 3 項決議暨行政院 111 年 3 月 25 日院授主預彙字第 1110100912A 號函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本會主計室、國會及新聞聯絡中心

110年補助地方政府發展資訊建設情形

111. 4. 26

壹、前言

大院審查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核有決議事項：「要求行政院督導所屬部會，於各部會網站自行揭露每年度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情形。編列於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工作計畫、編列於附屬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業務計畫詳列金額，自108年度起於每年4月底前揭露前一年度補助情形，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爰遵照大院決議提出報告，敬請鑒核。

貳、110年度跨域服務再造及網路參與計畫公務預算補助情形

本會為協助地方政府發展資訊建設，提升地方政府資訊應用，發展民眾有感之智慧政府服務，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動政府業務線上申辦、免檢據辦理政府業務及強化地方政府資通訊應用環境等工作，相關補助金額如下：

(一) 配合離島基金

計畫名稱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提升數位政府資訊服務效能發展計畫	澎湖縣政府	2,300
幸福智慧城市計畫	連江縣政府	2,838

(二) 其他政府機關

計畫名稱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運用 MyData 建置一站式整合服務平台擴增計畫	臺南市政府	2,300
一次就 GO 擴充案計畫	高雄市政府	2,838
雲端聯合服務中心擴充計畫	新竹縣政府	3,500
MyData 擴大應用計畫	雲林縣政府	3,500
深化 MyData 便民服務計畫	嘉義縣政府	3,500

強化 MyData 應用便民服務計畫	屏東縣政府	3,000
行動化線上表單共構管理平台優化計畫	花蓮縣政府	3,492
擴大 MyData 應用計畫	澎湖縣政府	2,250
數位市民整合服務計畫	新竹市政府	3,000

前開補助資訊已公告於本會官網
(<https://www.ndc.gov.tw>)>服務園地>政府資訊公開>政府資訊公開服務導覽>九、支付或接受之補助>辦理示範性「跨域服務再造及網路參與」補助資訊情形
(<https://reurl.cc/OAXGDg>)。

參、結語

本會110年各項補助經費，已落實撙節支出原則，本會將持續協助地方政府發展資訊建設，提升地方政府資訊應用及服務之成效。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